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北方玻璃”）出售库存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事前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。

2、北方玻璃将库存锡锭销售予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，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诚信的原则，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北方玻璃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范保群、张雅娟、陈其锁、赵虎林

2023年10月27日